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靜怡
電話：02-7712-9133
電子信箱：cylinc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
(A09000000E_115270161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制定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通過之附帶決議第5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學校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